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據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日常執行營運作業之準則，並指定總經理室作為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應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4 年度誠信經營落實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部規章之制定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制定本公司以下內規，並於本公司官網上揭露：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確實遵守，包括不誠信行為禁止、非法政治獻金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利益之禁止，及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及競爭法規等事項。
- (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利益迴避條款，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該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一)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委請前任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偵查科，目前於泰達幣公司任職，舉辦「洗錢防制暨誠信經營案例研習」之教育訓練，講師為胡正憲先生，課程時數 3 小時，合計共 359 人次，參與人員為本公司全體員工。

(二)每年透過書面或 E-mail 等方式，對本公司董事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其訓練與宣導的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反賄賂、防範內線交易等觀念宣導。另外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教材。114 年本公司對其董事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應參與為 10 人，實際參與為 10 人。

三、檢舉管道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違法不當行為，並由法務部擔任專責單位受理相關事件；法務部於 114 年 12 月於本公司內部電子簽核系統進行「檢舉制度」之宣導，並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日對分公司全體同仁進行宣導，以使同仁明確了解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規範內容及重要性。

(二)本公司於 114 年度無接獲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